

更正事项一：

原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中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文件。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 and 第三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为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须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注：①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一类，无须提供任何资质。②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二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文件。③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分类管理中第三类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是
3	所投产品注册证或备案证	电子文档	①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一类中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备案证明。②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第二类和第三类中的产品应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是
4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是
5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否

现更正为：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执业许可证等）	是
2	声明函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声明函	是
3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根据具体项目情况可添加资格证明材料）	否